高雄市政府補助6樓以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

專案名稱:(如市府000年採購、00單位捐贈)

				寸刀	下石 册 • (X中中州U	00 十分期	- 00	711	7月7日 /
	公寓大廈 名稱				總戶數		建築物地上層數	t		
申請資料	地址	高雄市	品	里	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
	申請人(姓名/身份)	□(1)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□(2)管理負責人 □(3)住戶代表(如為已報備之公寓大廈,應由前2類人員代表提出申請)								
	電話	(市話) (手機)		_	築物使用 照號碼					
	補助資格	□類型三,符合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「不屬於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》所定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」且「建築物總樓高在6層以上」公寓大廈								
	建築物概況及申請顆數	共用部分樓梯共 座,有供住宅使用之樓層(扣除避難層)共有 層, 合計共用部分梯間申請 <u>顆</u> 住警器。								
	一、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:「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									
	宅場所之管理權人,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」;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									
注	置辦法第10條規定:「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之場所,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									
意	設者,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」									
事	二、補助資格類型三共用部分梯間之住警器補助,每公寓大廈補助1次為限,本人代									
項	表公寓大廈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, 日後將定期(每月)									
	自行實施測試、清潔、檢查固定及更換電池,確實做到維護保養責任,以確保產									
	品功能。									

日期:

年

月

日

公寓大廈申請人簽章: